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8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9 年度交字第○號交通裁決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受評鑑法官不僅未虛心聆聽及尊重請求人發言之權利，並頻頻打斷請求人之陳述，其耗費大量時間，滔滔不絕唱高調，搬弄法律學說理論，與請求人之主張毫無關聯；對於請求人提出之影片光碟，受評鑑法官對此未正面回覆有無看過，藐視請求人提出證據之權利，且未經妥善查證即為主觀言論，欠缺公正客觀之精神；請求人於該次開庭之全部陳述時間加計不到 3 分鐘，既如此又何必開庭？受評鑑法官在未充分了解客觀事實下，對請求人稱:「我覺得你不會開車！」、「我覺得你不懂你的車！」等言語而為冷嘲熱諷，請求人曾聲請調閱法庭錄音亦遭法院駁回。綜上，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情事，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系爭事件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行調查程序，依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55 分 52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分別確認兩造當事人之聲明及主張，就系爭事件相關之法規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1，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向請求人即原告闡明該條規定之內容，並提示法條內容，確認請求人是否仍要主張屬同一行為而重複舉發，就請求人主張不得連續舉發，受評鑑法官亦表示尊重而命書記官將請求人之主張記載於筆錄，嗣又提示卷內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之函文，詢問請求人之意見，請求人仍稱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1 之解釋不是這樣，受評鑑法官命書記官將請求人之主張記載於筆錄後，即就卷內被告提供之影像光碟進行勘驗程序，並就勘驗結果詢問兩造意見，兩造均稱無意見，足認受評鑑法官業已進行必要之證據調查程序，非如請求

評鑑意旨所述未經妥善查證。另就請求人109年12月23日之書狀所附光碟內容，受評鑑法官表示已看過光碟內容（錄音時間27分42秒起），與本件沒有關係等語，請求人則稱其車子較為老舊，方向盤轉正後就會停止閃爍方向燈，故變換車道而方向盤轉正後即會停止閃爍方向燈等語，受評鑑法官則表示無論車輛如何設計，依據道路交通法規，汽車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均應開啟方向燈，於變換車道完成時，始得關閉方向燈，且依勘驗結果，請求人前後2次變換車道時，方向燈曾分別閃爍3次及5次，且請求人之車輛皆未轉正，足見請求人得操控其車輛方向燈之閃爍次數，並非因車輛機械設計不良或因方向盤轉正自動關閉方向燈所致，應係請求人認為方向燈閃爍3次即足，法律係規範多數人均得遵循之行為，請求人既稱其車輛通過檢驗而合乎規定，自不得將其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歸咎於機械設計問題，請求人既知悉車輛設計且有能力操控，應修正駕駛習慣以符合法規，法院係檢視請求人是否有違反法規之行為，及有無窒礙難行而無法遵守法規之情事。請求人當庭稱開了多年的車子而法官認為伊不了解自己的車子，受評鑑法官立即稱：「沒有，不是，我沒有說你不了解他（請求人之汽車），我覺得你非常了解他，但是你要知道法條規定，如何讓你這麼了解的一部車操作的情況下，符合法條的規定是可以的，但你或許沒有那樣的習慣。」（錄音時間39分01秒起），故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

意旨所述有對請求人稱你不會開車、你不懂自己的車等冷嘲熱諷之言語。又請求人嗣後當庭表示撤回起訴，故系爭事件於該次期日即屬終結確定。

（二）綜觀系爭事件109年12月28日之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之態度及語氣均屬平和，並無頻繁打斷請求人之陳述，亦給予請求人有相當充分之陳述機會，非如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僅給予不到3分鐘之陳述時間，亦無開庭態度不佳、不耐煩或冷嘲熱諷等情事，其對請求人詳細闡明法律規定及說明依據影像光碟之勘驗結果，足以認定請求人確有違規情事而原裁罰處分並無違法，旨在曉諭請求人應修正駕駛習慣，並非搬弄法律學說理論而欠缺公正客觀之精神，故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至請求人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遭法院駁回部分，受評鑑法官於嘉義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行政訴訟裁定之理由中業已說明請求人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間而應予駁回，請求人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行為，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

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再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本會調取系爭事件法庭錄音部分，核其聲請之目的，無非係為查明庭訊過程以主張受評鑑法官言行不當，惟本會業已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並依據錄音內容，詳細敘明庭訊過程且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尚無准許其聲請之必要。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２　月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